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2 年第 29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吳逸玲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決議事項：

問題一	草案第 29 條之 4 視聽著作之著作人及其權利歸屬之討論
討論意見	一、主席 今天主要討論二個問題，首先是確認表演人、錄音著作保護之權利，其次是體例上要如何規範的問題。因為依照前次會議結論處理的結果，包括固著於視聽物、錄音物之表演為不同處理，以及將錄音著作之保護限於錄音物等，據此修正的條文確有不平衡或邏輯上不易理解的問題(例如各條文所指之著作人究竟是否包括錄音著作人?)。 二、張教授懿云 (一) 先說明會議資料第 3 頁有關視聽著作之權利歸屬，第一種「電影著作權」模式，簡言之，電影著作之著作人指的是出資者，至於「共同著作」及「法律授權」模式二者的差別在於，前者契約約定，後者是法律規定，僅有些微的差別，因此無論是採共同著作或是法律授權模式，在德國，電影著作之著作人都是指所有參與創作的共同著作人。據此，會議資料第 8 頁新增之第 29 條之 4「…應由視聽著作人行使…」應修改為「視聽製作人」，因為若是規定「視聽著作人」會變成是那些所有參與創作的共同著作人(例如服裝、攝影等)。至於但書，則修改為「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即可。 (二) 另外是有關錄音著作上之表演人保護，今天提出的會議資

料有關第 29 條之 2 第 3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其內容已分別賦予錄音物上之表演演人及錄音著作得享有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惟依照 WPPT 第 15 條規定，錄音著作公開播送、及相當於我國本次新增之再公開傳達時，其上之表演人亦應享有報酬請求權，此次未賦予是否與 WPPT 有落差？

三、張組長玉英

現行法即未賦予表演人此項權利，且 WPPT 該項規定是各國可以保留不加規定，故本次未新增。

四、蕭律師雄淋

有關第 29 條之 4 有關視聽著作之歸屬問題，個人是較支持採法定移轉模式，亦即日本及中國大陸之立法例，由製作人享有權利較為單純，畢竟我國的團體還不夠發達，個人過去為智慧局作研究報告時，個人是建議規定在第 12 條規定錄音著作、視聽著作之權利為法定移轉，即與第 11 條、12 條之職務著作一併處理較佳。

五、張教授懿云

目前草案第 29 條之 4，如果規定的是由視聽製作人「行使」的話，則是採法定授權，如果是規定「享有」的話，則是採法定移轉。前者，電影上的表演人就未獲同意而使用的侵權行為人仍得提告，後者則不得主張。

六、蕭律師雄淋

另外，建議本次修法須在「附則」中明定，新增加之權利必須在施行後新產生(創作)的著作方得擁有，避免對於目前已簽定的合約造成困擾。畢竟這些視聽著作內新增的表演人權利並非當初簽約時可以預見的，如因此要當事人事後再與表演人簽約取得授權是困難的。

七、章委員忠信

過去的處理方式是不因為後面新增加的權利而改變。

八、賴律師文智

日本著作權法第 29 條的規定是，若表演人找了電影製作人製作電影，且與該電影製作人有簽約時，則電影就歸屬於電影製作人，與「契約另有規定者」不盡相同。

九、蕭律師雄淋

解釋上契約另有約定者，當然是從其約定。

十、賴律師文智

個人認為用語仍有些許差異。因為也不一定一開始就要找製作人，可以自行拍片，但如果後來讓電影製作者參加拍攝，則著作權即歸屬電影製作者，與契約另有約定之情形不大一樣，對於電影製作人較為有利。

十一、蕭律師雄淋

首先是如果未約定，則依電影製作人，如果有約定同樣可以排除，雖然難以想像，但確實如此。

十二、張教授懿云

建議可以按照北京條約第 12 條之規定，契約有約定時從其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則有三種立法方式：一係歸製片者享有(電影著作人是電影製片人)；二係由製片者授權行使，但不表示製片者取得權利；第三種則是將權利移轉予製片者(此種才是採共同製作)。因為此條約就是為了綜合歐盟、美國等模式。

十三、蕭律師雄淋

美國模式是電影著作人即是電影製片人，但只是著作財產權人，但真正的著作人還是那些演員、導演等。

十四、張組長玉英

過去實務上，登記電影著作人的都是電影公司，並沒有登記為共同著作人之情形，因為均依第 11 條、12 條以契約約定，這是常態。

十五、賴律師文智

理論上是有依照第 11 條、12 條約定，但仍有未約定之情

形。第 11 條、12 條原本即是例外規定，電影原則上是一種共同著作，只是依照第 11 條、12 條例外約定屬於電影公司。

十六、蕭律師雄淋

依照第 11 條、12 條處理指的是「約定」而非「法定」，至於「法定」目前是採共同著作人說，只是採此說，行使上會產生問題。

十七、賴律師文智

亦即依照第 11 條、12 條之約定是屬於「意定」，只是目前要討論的是，是否要針對電影的部分，就未約定之情形，另行以法律規定其歸屬的問題。且著作權的原則就著作人的認定，依照第 10 條規定是創作著作之人，例外才是依第 11 條、12 條另有約定，因此電影原則上仍是共同著作。

十八、張教授懿云

簡言之，第 29 條之 4 要架構在第 11 條、12 條之上，電影著作的利用要讓出資人更大的空間，因此不能僅靠第 11 條及 12 條規定，否則北京條約不會為了此條文爭執十幾年，因為利害關係重大。此外，電影著作之著作人，在現行未有任何立法的情況下，一定是共同著作，所有參與製作之人都是共同著作人，至於為何是會成為電影公司(出資人)是因為透過合約的簽定，問題在於連德國多數都是獨立製片，很少會完整簽約，只有像美國才會完整的簽定，同時加上其 Work for hired 規定才容易完整，否則一旦未完整簽約，很容易造成電影無法上映的問題。

十九、賴文智律師

且台灣的電影法規定，製作公司是固定要拍片的，因此多數的導演是以靠行的方式與製作公司合作申請輔導金，但事實上導演與此製作公司並未簽定合約，由於輔導金是付給製作公司，所以由製作公司支付費用，但不足的部分仍

是由導演負擔，亦即實務上是相當複雜的。因此個人贊成就電影的部分另外規定，畢竟所投注的成本較大。

二十、蕭律師雄淋

由於視聽著作之著作人不限於表演人，目前草案第 29 條之 4 僅處理表演人，建議回到第 11 條、12 條加以規範。

二十一、張組長玉英

草案第 29 條之 4 規範的原意即是將電影著作歸屬於「視聽製作人」，雖然草案使用「視聽著作人」，但其實同時包括共同著作、以及依 11、12 條約定為電影製作人之情形。

二十二、張教授懿云

另外要提醒的是，第 29 條之 4 僅處理了電影公司老闆與演員的關係，但電影與其他著作人(例如服裝、美術、燈光師)等關係並未處理，一旦電影公司未有契約約定或有漏簽的情況，仍要以法律規範此種情形均移轉予電影公司。

二十三、蕭律師雄淋

電影著作固得依照第 11 條、12 條約定歸屬於電影公司，若未約定，則須有一法定移轉之規定，使具有著作人格權的燈光師、演員、導演等之著作財產權法定移轉予製作人，中國、日本均是如此規定，因為採法定移轉規定，並不排除法人著作，亦即若符合法人著作之規定，則該著作就歸屬於法人，若不符合，則著作人仍歸導演、演員等，但法定移轉予製作人，倘若另有約定從其約定。此種處理方式可以兼顧著作人格權。

二十四、張組長玉英

現行的著作權法並未規定何謂視聽製作人，僅有著作人，此二者要如何區隔？

二十五、張教授懿云

不會有困難，指的就是 Producer、出資者，即出資承擔風險之人，北京條約也未定義何謂製作人。

	二十六、蕭律師雄淋 一般而言都是由內國法定義。 二十七、主席 如果現在將視聽著作之著作人歸屬問題移列至第 11 條、12 條規範，是否還有需要就表演人在視聽著作之權利規屬另外規定？ 二十八、張教授懿云 未來如果著作人不包含表演人概念的話，仍須就電影與演員的部分予以規範。 二十九、賴律師文智 有關電影的部分另為處理，就所有參與電影的創作者，包括表演人、燈光師等等在一個條文處理。 三十、主席 是否有必要就 Producer 另為定義？ 三十一、賴律師文智 可以簡單定義，重點在於製片者是承擔責任者。
問題二	第 22 條至第 29 條有關錄音著作之權利，是否限於僅得「就其錄音物」主張權利？
討論意見	三十二、主席 目前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等規定增加「就其錄音物」等，其用意是為了避免錄音著作一旦被固著在視聽著作後得再次主張權利的問題，但從目前條文文義上確實可以顯示出視聽著作內沒有錄音物存在，因而不得再主張權利？ 三十三、張教授懿云 應該就沒有，因為既然稱為「物」就是有體物，且錄音著作一旦被固著到電影內，是成為「視聽物」，已非「錄音物」，至於電影內的主題曲等被獨立出來的話，又成為另一個錄音物，但被固著至電影中的錄音著作已經不是「錄音物」了。

三十四、幸律師秋妙

既然我國是將錄音著作當成是著作加以保護，則此處的「錄音物」指的是錄音重製物或是錄音物？

三十五、張教授懿云

這又回到錄音是否為鄰接權的根本問題。

三十六、主席

由於現行條文的設計，一方面是為維持錄音著作之保護標準，另一方面是為了處理錄音著作固著在電影內不得再主張權利的問題，造成第 24 條之「著作人」包含錄音著作人，而第 26 條、26 條之 1 等規定之「著作人」又不包含錄音著作人在內等體例上無法自圓其說的問題。

三十七、蕭律師雄淋

即使將錄音著作當成是著作，在體例上也建議將其另立條文處理，再就須另行排除的部分獨立一項處理，如此處理，未來較易為立法解釋。

三十八、張教授懿云

目前條文的設計是「錄音著作人」就其錄音物專有…權，但國際條約的規定都是「錄音物製作人」就其錄音物享有…權，所以在體例上還是會有問題。

三十九、蕭律師雄淋

錄音著作之著作人未必是著作權人，通常應該是錄音物的製作人。

四十、賴律師文智

可以藉此次修法對外說明，未來修法後的錄音物製作人指的就是現行法的錄音著作人，其享有的權利與現行法相同，只是釐清目前有關錄音著作之著作人究竟是誰的問題，並未將其保護標準下降之意。

四十一、主席

前次會議決議原本是先將表演人獨立規範，錄音部分則先

暫不更動，但本次調整後整體來看，造成各條文的著作人未必都包含錄音著作人，讓人難以理解。

四十二、張教授懿云

錄音著作的部分原本就較表演人更不容易處理，因為「表演人」在字面上即與「著作人」有明顯差異，因此獨立條文處理較易解釋，而錄音著作部分，現行法有「錄音著作」「錄音著作人」等，修法後的條文，依照國際公約還是要增加「錄音物製作人…就其錄音物…」，因此形式上雖然將錄音著作予以獨立規定較為簡單，但實質上還有許多須配合調整。

四十三、蕭律師雄淋

倘若要將錄音著作獨立規定，又不視為鄰接權時，立法技術上可以類似第 11、12 條規定，讓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歸屬於錄音著作之「製作人」，其權利是由製作人享有。

四十四、張教授懿云

如果法條規定為「歸屬於錄音著作之製作人，就其錄音著作專有…權利」會產生的問題是錄音著作是無形的，如此一來電影內的電影仍然會有錄音著作，之所以要強調錄音物，是因為它是有體物，而電影是視聽物，不會出現錄音物，但使用著作之概念，會是無形的，固著在電影裏面的錄音還是可以主張權利，因此國際公約才會規定錄音物製作人只就錄音物享有權利。

四十五、章委員忠信

過去將 Phonogram 翻譯成錄音物，但目前此種情形已經沒有「物」的概念了，而應該是「就錄音」而非「就錄音物」。

四十六、張教授懿云

如果不特別強調就「其錄音物」享有…權利，則電影上映時錄音也會有權利。

四十七、張組張玉英

現行法及未來修法其實都還是維持錄音以著作加以保護，但

目前草案的文字呈現是錄音著作僅得就其「錄音物」享有權利，一方面加入鄰接權的法理，另一方面又說仍以著作保護，說法豈不矛盾。

四十八、張教授懿云

美國、德國就電影著作中使用到的錄音著作均不享有權利（網路例外）。如果擔心法理的問題，另一種選擇就是維持全部賦予之規定，成為全世界保護標準最高者。

四十九、主席

是否可能朝相反的邏輯說明，亦即原則上錄音著作應係以鄰接權保護，但對於既有之錄音著作仍維持現行保護標準，未予調降，則人格權等也較好處理。

五十、賴律師文智

在立法技術上是否可能規定，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就其錄音物享有…權利。

五十一、張教授懿云

無形利用的問題比較小，有問題是有形利用的部分，例如第22條重製權，當視聽著作重製時，如果其使用之錄音著作所屬之唱片公司不同意的話就難以公開上映。而實務上，中小型的製片商恐怕也無法與唱片公司抗衡。

五十二、主席

依照實務現況，視聽著作壓片時錄音著作並未請求重製權，因此草案第22條第2項增加「就其錄音物」衝擊不大，而第26條第2項目前也是透過解釋讓錄音不能行使。公開傳輸(26條之1)部分，目前網路上像Yahoo是否有向錄音集管團體(ARCO)或唱片公司取得授權？

五十三、賴律師文智

目前權利人未賦予ARCO管理公開傳輸之權利，且實際上唱片公司也未收取公開傳輸之費用，因為唱片公司需要透過Yahoo此一通路來播放MV。

五十四、洪科長盛毅

據瞭解，國際上是唱片公司與集管一起收取授權費用，至於如何分配，則視傳輸係串流或是下載，如果是下載，唱片公司就重製分到 80%，集管就重製則分到 20%；如果是串流，唱片公司大約分到 35%，集管約是 65%，且唱片公司的 35% 只是重製的費用，並沒有公開傳輸的費用，公開傳輸的費用都是撥給音樂集管團體。

五十五、張組長玉英

目前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公開演出增加「就其錄音物」始請求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對實務面的影響，包括未來 ARCO 即不能再對使用擴音器播放廣播的店家收取授權費用，以及播放音樂性的 DVD 的行為，也不能收取；而公開傳輸，目前 YouTube 上多為影像，目前唱片公司是可以收取的。

五十六、賴律師文智

唱片公司可以透過 MV 去收取，因為那才是它的主要利益所在。

五十七、洪科長盛毅

目前 MV 部分可以透過 AMCO 收費。

五十八、張組長玉英

目前 DVD 是 ARCO 及 AMCO 都可以收費，一旦錄音著作限於錄音物始能收費，ARCO 未來就不能收費。

五十九、賴律師文智

唱片公司作成 MV 原本即要承受此種不利益。

六十、張教授懿云

目前國際條約上就專為音樂製作的 MV 的定位，美國解釋成是錄音著作，國際上爭執的就在於什麼是錄音物？什麼是視聽物。但此種美國的解釋方式與歐陸就不相同。

六十一、蕭律師雄淋

如果仍要遵守台美協定的話，就錄音的部分仍然要以著作加

以保護，那就只能形式上給予著作之名義，實質上給予鄰接權的保護，因為國際上就錄音的保護，確實是按照 WPPT、羅馬公約加保護，不在伯恩公約內規範，因此實質權利，原本即應根據鄰接權的標準，且原本以著作保護的錄音，也未必不能改以鄰接權保護，以日本為例，在 1970 年以前錄音是以著作加以保護，其後改以鄰接權保護，韓國亦同，在 1987 年前以著作保護錄音，其後才改以鄰接權保護，亦即法律規範並非不能改變。且台美協定是否仍有效亦有疑義。

六十二、主席

由於此對實務的衝擊過大，已非單純台美協定的問題。而是修法可能造成的反彈就相當可觀。

六十三、蕭律師雄淋

在實質保護內容、標準並未降低之情形下，將其改以鄰接權，亦僅有錄音著作之人格權的問題，因為錄音以鄰接權保護時是不可能有著作人格權。

六十四、主席

剛才逐一檢視就是擔心保護標準是有實質減少的問題。只是剛剛舉店家播放音樂 DVD 的例子，無論是否增訂「就其錄音物」，依照現行解釋，錄音原本就不能主張公開演出，似未產生影響。

六十五、張組長玉英

目前集管是有針對將廣播再擴大播出的公開演出收取費用，若以後錄音著作限於錄音物始得主張公開演出權，將會降低保護。

六十六、洪科長盛毅

是否只就第 26 條第 2 項有關公開演出的部分增訂「就其錄音物」，其餘條文維持現狀不予增訂，以減少所擔心的降低保護標準之衝擊？只是這樣理論上有不一致之處。

六十七、張教授懿云

國際上就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其上所使用的素材仍可以主張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如德國立法例)，而錄音是因為已非「錄音物」，所以在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不能主張權利。

六十八、主席

但如果就第 26 條第 2 項增訂「就其錄音物」，體例上會更加複雜。

六十九、張組長玉英

因此第 26 條第 2 項須保留「就其錄音物」之規定，第 26 條之 1 公開傳輸則不增訂，第 26 條之 2 再公開傳達也不增訂「就其錄音物」，但仍維持錄音著作為報酬請求權的規定。

七十、張教授懿云

既然如此，差距不大，第 26 條第 2 項亦可刪除，毋須增訂。

七十一、主席

如果其他權利仍維持現行較高的保護標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是否有必要再給予更高之保護？

七十二、張教授懿云

現在未明文賦予的或是未主張、未行使權利者，應該都不賦予。

七十三、主席

在不同條文為不同處理的結果，條文無論實質或形式都顯得混亂，例如有些錄音著作是被包含在第 1 項的著作人，有些則否。

七十四、幸律師秋妙

第 29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公開演出」後段應加上但書排除公開播送之表演再公開播送之情形。亦即已公播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表演人就不享有現場公開演出之權利。

七十五、張教授懿云

建議將第 29 條之 2 第 1 項第 2、3 款合併訂定，「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但表演經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七十六、張組長玉英 修法後現行第 26 條第 2 項但書已經移列至新增之「再公開傳達」權，而本次並未賦予表演人再公開傳達權，因此毋須在草案第 29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增加但書規定。 七十七、主席 本條是否增訂但書排除表演經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之規定，請著作權組會後調整文字時一併釐清。
問題三	錄音著作是否另立條文獨立規定？
討論意見	七十八、蕭律師雄淋 無論是否採鄰接權制度，還是將錄音著作予以獨立章節規定，體例上較為清楚。 七十九、主席 如果要獨立規定，概念須說明清楚，且獨立規範會涉及到「錄音著作」之定義是否修改的問題。 八十、張組長玉英 錄音以著作加以保護並非全然是台美談判的關係，原來我國法即以著作予以保護，與表演人是 90 年修法時增訂，二者仍有不同。 八十一、蕭律師雄淋 將錄音著作以獨立一章規範是較佳的，因為本法第 22 條規定之重製權是「著作人」享有，而草案第 29 條之 2 規定「表演人」也享有重製權，如此會產生著作人是否包含表演人的疑義，邏輯上會有問題。 八十二、章委員忠信 另第 29 條之 2 第 2 項第 1 款重製其表演之「錄音物、視聽物」，而同條項第 3、4 款有關散布、出租，應該是有體物的移轉、出租，條文卻未出現「物」的概念，條文有不一致的問題。且第 28 條之 1、第 29 條等規定已增訂散布、出租之對象為「原件或重製物」，相較之下第 29 條之 2 卻未為相同

	處理。 八十三、張組長玉英 散布、出租的對象當然是物的概念，應不致於有誤解。
結論	一、有關視聽著作之著作歸屬明文採取法定讓與方式加以規定，另將此議題併同錄音著作之歸屬問題，於討論第 11 條、12 條職務著作時檢視立法體例。 二、有關錄音著作之權利，就第 22 條重製權、第 26 條公開演出權、第 26 條之 2 再公開傳達權、第 28 條散布權、第 29 條出租權等條文，增訂限於「就其錄音物」始得主張外，其餘第 24 條公開播送權、及第 26 條之 1 公開傳輸權則維持現行條文文字不予更動。且體例上比照表演人之規範，以獨立條文另訂之。
附件	蕭雄淋律師書面意見

七、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